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7-02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7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了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

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21 日。

四、分红派息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7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6 月 7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 8 号珠江钢琴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杨伟华、谭婵

咨询电话：020-81514020

传真电话：020-81503515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